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朔自然资发〔2022〕57号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工作计划的通知》（朔双随机办〔2021〕10号）安排，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单位。

二、检查时间

2021年3月10日到6月30日。

三、抽取比例

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A类企业按照10%抽取。

四、检查内容

（一）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检查内容

1.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草部门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2.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执行包装、标签、自检、广告情况；
5. 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
6.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7. 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二）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

1.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

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重点检查 2020、2021 年度年报情况）：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五、执法人员匹配

本次双随机抽查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检查人员应分别不少于 2 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的作用，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实行差异化监管，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社会公示。同时要加大后续监管力度，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发现年报有弄虚作假或其他失信行为的，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行联合惩戒，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三)完善信息报送。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表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该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复印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保护地和场圃管理科汇总归档，并及时总结“双随机”抽查工作经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门瑞雪 电话：13934943785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贾一英 电话：15203498156

附件：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日

(此文公开)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定向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草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	抽取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月至10月	各县（市）区林业局组织发起/场圃科指导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定向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草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	抽取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3月至6月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